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所 案 需 日 中 平 均 均 數	全 辦 月 案 (年) 實 法 官 際 人 數	平 每 均 月 每 辦 法 結 官 件 數	平 新 均 收 每 法 官 件 每 數	月 法 (年) 底 未 平 結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3,423	2,212	1,211	1,179	2,244	77.00	6.00	5.00		60.97	25.30	46.60	47.87	88.70
第 一 審 計	2,338	1,619	719	691	1,647	76.00	6.00			60.79				
公訴－訴	637	514	123	103	534	41.00	3.00			100.40				
易	734	584	150	143	591	20.00	3.00			108.97				
簡	964	519	445	445	519	15.00				36.15				
自訴	1	1			1									
更審－訴	2	1	1		2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82	67	15	8	74	1.00				116.38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易程序案件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													
附帶民事訴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175	130	45	44	131					52.52				
簡 附 民	55	30	25	14	41					64.50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249	74	175	192	57			5.00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13	7	6	3	10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511	285	226	227	284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 105 年 1 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